

**关于半导体所主办期刊的电子版本
在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存缴发布的补充协议
(2011-07-01 版)**

1、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以下简称半导体所)所主办的《半导体学报》是公共资金支持下的机构知识成果。为保证知识成果的广泛共享和长期保存,并且维护《半导体学报》的合法权利,经半导体所和《半导体学报》协商,对《半导体学报》电子版本在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存缴与发布,达成如下协议。

2、《半导体学报》编辑部在当期刊物正式出版(以正式出版日期为准)后一个月内,将当期全部出版信息、目次信息、所有论文、专业消息、学术通信等学术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的电子文件形式上载到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本协议签订前产生的《半导体学报》电子版本,由学术期刊编辑部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将电子版本存缴到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中。对本协议签订前出版的没有电子版本的《半导体学报》,学术期刊编辑部授权半导体所组织数字化后将电子版本存缴到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中,并将备份数据交给《半导体学报》编辑部。

3、《半导体学报》编辑部授权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在当期内容上载后立即发布学术论文的元数据。除半导体所成员的作品以及下述第5条规定的情况外,未经《半导体学报》编辑部同意,半导体所不得通过机构知识库发布《半导体学报》的其它论文。即使得到《半导体学报》编辑部授权后,半导体所也必须尊重并维护《半导体学报》的合法权利。半导体所承诺在机构知识库中建立明确的维护作者与《半导体学报》合法权利的公示信息,即在机构知识库存缴记录中明确记载学术论文在《半导体学报》的发表信息并将《半导体学报》作为第一发表来源;承诺严格禁止利用机构知识库存缴内容进行商业活

动；承诺对侵犯作者与《半导体学报》合法权利的行为进行监控并配合作者与《半导体学报》对侵权行为依法追究。半导体所同意按照本协议要求对半导体所成员进行必要教育，对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的存缴和发布活动进行管理。

4、在下列情况中，半导体所可向社会公开发布《半导体学报》的论文：（1）得到《半导体学报》授权；（2）《半导体学报》终止出版；（3）半导体所终止对《半导体学报》的主办权；（4）《半导体学报》的网络传播渠道因自然灾害、法律纠纷、经济纠纷、重大系统事故等原因，在短期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行，影响了学术信息传播；（5）《半导体学报》的网络传播渠道严重不合理地限制对公众的传播，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半导体所利益；（6）其他由国家法律和管理部门认定的需要公开发布《半导体学报》论文来维护公共利益的情况。上述（2）、（3）由半导体所认定，（4）、（5）由半导体所和《半导体学报》共同认定。

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公开发布《半导体学报》论文，将参考知识共享协议(Creative Commons License)中i 署名i (Attribution)、非商业使用i (Non-commercial)、i 禁止演绎i (No-derivative)和相同方式共享i (Share alike)方式。即使在上述情况下公开发布论文，半导体所仍应遵守第3 条的承诺。如果半导体所在上述（4）、（5）情况下发布学术论文，相关原因消除后半导体所应停止发布。

5、半导体所可以将论文元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检索服务机构，但应包括《半导体学报》来源信息。除非国家法律规定或国家管理机关要求，未经《半导体学报》同意，半导体所不得将保存的《半导体学报》内容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保存或传播。半导体所在防灾备份或异地备份时，要完整保存记载有《半导体学报》发表信息的元数据，承诺备份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

6、本协议条款如与《半导体学报》现行的作者著作权协议或与

第三方签署的传播协议冲突，双方同意优先遵守本协议，并由《半导体学报》负责解决相应冲突。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增加必须由协议双方共同完成方可生效。半导体所把此补充协议作为《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运行管理办法》的补充协议，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于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发布实施。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所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半导体学报》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